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 第六六五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65) .....	1
向前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六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665)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黎巴嫩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控訴：

“大批會受軍訓之以色列人，肆行破壞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越過停戰界綫，執行預定計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進攻 Nahhalin 村，以自動武器射擊，施放爆炸物，投擲手榴彈及燃燒彈，其結果：

“(i) 死國家警衛隊士兵五人及婦女一人，傷男女村民十四人；

“(ii) 炸毀前往 Nahhalin 村增防之卡車一輛，死亞拉伯軍團士兵三人，傷軍隊增援之軍官若干人及其他亞拉伯軍團士兵四人；

“(iii) 財產損壞甚大，村中清真寺亦遭炸毀。”

(b) 以色列控訴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所定之義務：

“(i)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拒不出席秘書長依據該條所召開之會議；

“(ii)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武裝攻擊 Scorpion 關隘附近之公共汽車，殺害以色列公民十一人；

“(iii) 從事敵對行動，如由正規或非正規軍隊不斷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進攻並襲擊以

色列公民生命及財產，其尤著者為最近武裝進攻 Kissalon 引起生命損失之事件及經常威脅以色列安全之行動；

“(iv) 約但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所定之義務。”

### 向前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本月由本人輪值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在本人就職以前，本人認為應該先向前任主席致敬意。Mr Sarper 上月擔任主席職務，練達老到；因此，全體同人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擔任的艱巨工作時，減少許多困難。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同意本人所說的話。

二. 本席就職伊始，深信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必予本人以理事會主席所需要的優容及匡助。

三. Mr SARPER (土耳其)：本人上月充任主席，茲承本月主席惠予稱道，不勝感激。本人不過竭盡棉薄，以公正無偏態度執行職責而已。本人深信 Mr Vyshunsky 所作之同樣努力，必較本人更為成功。本人再向主席道謝，並祝主席這一任成績優異，工作圓滿。

### 通過議程

四. 主席：本席茲將通過本日安全理事會會議議事日程的問題提請諸君審議。臨時議事日程載於文件 S/Agenda/665。倘若沒有人提出意見或異議，本席就認為議程業已通過。

五. Mr RIZK(黎巴嫩)：本人現在必須發言，不勝抱歉。在議事日程通過以前，本人想請問諸位理事準備如何進行審議。本人以為——至少本人希望——理事會的意思是要照着以前處理蘇彝士運河問題的方式來處理這次會議的議事日程；換言之，就是先處理項目二(a)，討論完畢以後再進而討論項目二(b)。

六. 主席：議事日程上面所有的一切項目，通常都是依照在議事日程上開列的次序討論。本次會

議事日程的第二項當然是巴勒斯坦問題，其中包括“黎巴嫩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所提出的控訴”，下面列有所控訴的事項；以及“以色列對約但所提出的控訴”，下面又列有提出審議的事項。

七。因此，黎巴嫩代表提出這個問題，目前似乎是不必要的，因為目前並沒有其他任何提案提出；所提出的問題顯然要依臨時議事日程所開列的次序來討論。

八。本席請問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關於通過議事日程的問題有無意見發表。既然沒有人對議事日程提出修正的提案，也沒有人提出更改討論各項問題次序的提案，本席認為沒有人反對通過議事日程。也沒有人對於依照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65 所開次序審議各項目的問題提出異議。

九。再說一遍，本人沒有聽見有人提出意見，認為議事日程業已依照文件 S/Agenda/665 臨時議事日程所開的次序通過。

一〇。現在本席建議理事會討論邀請有關各方參加辯論的問題。

一一。Sir Pierson DIXON(英聯王國)：本人原來準備贊成通過我們當前所有的臨時議事日程，不過附有下述一種假定：既然所列的兩項是互有關係的，所以理事會就要把這兩項當作一個單位來審議。本人也許應該說明我國政府何以認為這樣進行比較妥當。

一二。去年秋天，安全理事會業已將以色列與約但間邊境情勢的問題作極詳細的討論，並且通過了一件決議案[S/3139/Rev 2]，原來希望這件決議案可以使那個區域的情勢改善。諸位理事當然記得這件決議案提醒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有制止交界綫兩方發生暴行的責任，並籲請兩國政府務使當地保安部隊切實合作。過去因為有人擅越界綫時常引起暴行；約但政府業已採取步驟禁止。這件決議案的另外一段並請約但政府繼續並加強這種步驟。

一三。安全理事會在這一件決議案的開端又鄭重申明說，安全理事會反對報復政策。本人現宣讀決議案的這一段：

#### “安全理事會

“認為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所採取之報復行動，以及所有類似之行動，均構成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停火之規定，實與雙方依全面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所應履行之義務不符；

“表示對於此項行動加以最嚴厲之譴責，此項行動祇能妨害雙方依照憲章所必須謀求之和平解決；並籲請以色列採取切實措施以制止將來再有此種行動發生。”

當然，措詞再沒有比這更清楚有力的了。

一四。這件決議案通過以後，情形如何？本人無意現在就開始總辯論，可是考慮到理事會最好怎樣進行討論，我認為我們必須在這開始的階段就注意大家所都知道的主要事實。我認為這些事實是這樣的：

一五。General Bennike 業已提出了理事會決議案最後部分所要求的報告書[S/3183 and Corr 1]，在某些方面，General Bennike 的機構也已經加強。這都是好的一方面，也是我們全體所歡迎的。不幸得很，有許多事發生，却是我們全體都深為痛心的。在一方面，以色列政府極力設法依以色列與約但所訂停戰總協定第十二條的規定<sup>1</sup>，與約但政府會商，雖經祕書長多方設法務使會商在雙方所能接受的條件下舉行，可是終未成功。在另一方面，各種暴行——有些是非常嚴重的暴行，仍舊繼續發生，並且引起了可怕的反響。

一六。本人要提出兩件性質特別嚴重的這種事件。三月十七日，公共汽車一輛在乃吉布人煙稀少的部分被劫，以色列人十一名被殺。這是一件窮凶極惡的罪行。諸位理事當然了解以色列因為這事，民情激昂。聯合停戰委員會當然立即受理此事，從事緊急調查，約但當局對此十分合作。惟因缺乏充分證據，聯合停戰委員會不能查明此種暴行果係何人所為。

一七。主席：請 Sir Pierson 原諒。本席認為現在業已偏離了當前的題目。現在所討論的，純屬程序問題。可是本席聽見你的言論，覺得你認為必須而且可以同時提到實體的問題，敘述事實，批評事件，作這一類的事情。

一八。本席請你發言不離本題，儘可能以純屬程序性質的事件為限。本人認為這項要求是正當的。

一九。請你繼續發言。

二〇。Sir Pierson DIXON(英聯王國)：我們的會議悉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此事，本人必須遵從主席的指導。可是本人要向主席申明：實體問題時常與程序問題難以分開。本人現在所說的，在本質上是程序問題，就是要解釋本人為何認為通過議事日程應該假定這兩項要當作一個單位來處理。本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人要繼續就這一點發言。這乃是一項程序問題。並不要許久便可結束。

二一。主席：請 Sir Pierson 繼續發言。

二二。Sir Pierson DIXON(英聯王國)：謝謝主席。

二三。本人現在談到這次發言所要充分討論的一部分，就是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夜間有組織的攻襲約但境內 Nahhalin 村的事，結果生命頗有損失。本人所要提出的一點乃是聯合停戰委員會查明這次攻擊須由以色列負責。我們當然十分明瞭約但對於這次攻擊所感的憤恨。約但政府把這次攻擊的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們認為約但政府的行動頗具國際義務之感。

二四。本人深望安全理事會在此審議這個問題時不再有攻擊的事件發生。即令再無事件發生，情勢就也已夠嚴重。我國政府一面與約但締有盟約，一面希望與以色列維持親睦邦交，對於兩國邊境所發生的情勢深切關懷。這就是我國政府重視這兩項一體討論的原因。事實上 Mr Eden 業已在下議院聲明過，英國政府與法美兩國政府考慮是否應由安全理事會早日開會討論這種情勢。可是既然兩國業已提出控訴，所以我認為三國政府無須就此事採取行動。現在整個情勢業已提請理事會注意，我們感覺滿意。倘若安全理事會能將整個問題徹底加以討論，本人認為沒有人會反對把兩國的控訴案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

二五。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本人認為程序方面的辯論毫無意義，希望儘量避免。可是本人倘若不得不從事程序辯論，便要盡力奮鬥到底。目前本人祇想說，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理由，本人並不贊同，本人希望各位理事也不贊同。

二六。現在我他兩國所提出的控訴案。倘若英聯王國代表或者任何其他代表，有其他控訴案要想向理事會提出，當然可以照辦，當然可以將他們的控訴案依次列入議事日程。理事會就要加以處理。英聯王國代表當然可以提出第三件控訴案，由理事會審理，並沒有人禁止他。倘若如此辦理，據本人的意見，我們的控訴案是四月一日提出的，英聯王國的第三件控訴案是四月八日提出的，所以這第三件控訴案應該列為第三項來討論。

二七。目前本人不擬對 Sir Pierson 所提出的實體問題加以論列。我要等到今日午後稍緩再論這些實體問題。可是 Sir Pierson 却已提到某些問題，據我看來這些問題最好不在此時提出。本人現在祇限於談論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一項，本人祇在說明本人

反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採取的立場。本人希望其他代表也對於這一點表示意見，本人更希望理事會不採納英聯王國的立場。從正面來說，本人主張項目二(a)應該先討論，就事論事先行處理完畢。這是本人的主張，本人堅持這種主張。

二八。本人此時不擬再就此事多所討論。本人業已說過，本人不喜歡程序辯論，可是本人如果不得不從事程序辯論，便當竭盡所能提出本人的意見。因此，本人竭誠希望英聯王國代表能夠重新考慮他的立場，又希望理事會能夠採取絕對合理的程序，通過現有的議事日程，不加修改，然後以一種有秩序的方式從事討論，先處理項目二(a)，聽取有關雙方的意見，然後再處理項目二(b)。

二九。目前本人祇想附帶提醒諸位理事，不久以前，正是英聯王國前任代表，主張以色列所提出的另一項目應該單獨辯論，不與比較廣泛的問題發生任何關係。那一個問題並沒有牽涉到生命的損失，也沒有牽涉到侵略的行為。我們可以證明當時英聯王國代表所主張的辦法多少是不合程序的。可是當時英聯王國代表主張最力，事實上他設法卒使主席作一裁定，說如有任何人越出了以色列所提項目的嚴格範圍，至少要受申斥。實際上果然是這樣辦的。

三〇。二月間，以色列提出控訴案時，我們採取一種規則；四月間，對方提出控訴案時，我們採取完全相反地立場。本人認為這不是一種良好的方式。本人還不想談論這是不是良好的政策。

三一。剛才本人業已說過，本人不過是附帶提起這事。本人所討論的祇是文件 S/Agenda/665 中的第一項。本人反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採取的立場。本人敬請諸位理事接受這件議事日程不加修改，並有秩序的方式來處理當前議事日程的兩部分。

三二。Mr HOPPENOT (法蘭西)：程序的辯論業已開始，法蘭西代表團認為不能不宣佈完全同意英聯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三三。當前臨時議事日程項目二乃是“巴勒斯坦問題”，這項目又分為“(a)黎巴嫩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所提出的控訴”，以及“(b)以色列控訴約但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

三四。法蘭西代表團認為(a)及(b)是一個比較大的項目中的一部份。這個比較大的項目就是“巴勒斯坦問題。”倘若禁止某一代表團，在我們所討論的大題目範圍之內，依照他認為正當的次序，在他所認為適宜的時間，討論這兩部份的任一部份，本人認為這是錯誤的。我再說一遍，這個大題目就是“巴勒斯坦問題”。

三五。本人要提醒諸位理事，二月間所討論的案件是不能與當前的案件相提並論的。本人在這一點上不能同意黎巴嫩代表的意見。可是 Mr Ma'ik 當時却說[第六五七次會議]：

“我們既然總要用某種方式來審議以色列、埃及問題，那末，與其祇從一方面來審議，不如同時也從另一方面——就是埃及的觀點——來審議問題，這顯然是合理的。”

倘若我們現在用“以色列、約但”來代替“以色列、埃及”等字樣，那末 Mr Malik，在二月間所說的話，據我看來，也適合於目前的情勢。

三六。本人又要提及 Mr Vyshinsky 在那次討論時說過：

“無論根據那種理由，理事會都應該把埃及提出的問題和以色列提出的問題同時審議。”

今天 Mr Vyshinsky 也可以說：“無論根據那種理由，理事會都應該把約但提出的問題和以色列提出的問題同時審議。”

三七。在同次會議中，Mr Vyshinsky 又說了下述一段話。

“今天的議事日程所列的是‘巴勒斯坦問題’。請問埃及十月二日和六日兩函所述並於此次請求列入議事日程的文件中對以色列所提的控訴，在事實上是否和以色列對於埃及所提出的控訴一樣，都是巴勒斯坦問題的一部分？”

本人還可以引述 Mr Vyshinsky 的話。本人能用他的話來支持本人的理論，何等愉快。Mr Vyshinsky 那次隨後又說：

“現在同一爭端的當事雙方，一方提出一些事實，對方另行提出一些事實。這在任何爭端都是如此的，一方提出他的事實來證實他的控訴，而對方呢又另行提出其他事實來證實他的控訴。為甚麼不能同時加以審議呢？”

在英聯王國代表提議之後，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所發的問題便是這個問題：為甚麼不能把這問題的兩方面同時加以審議呢？

三八。倘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意從大處着眼，就必須承認，就我們所遭遇的情勢而言，表面徵候不如根本原因重要。

三九。醫生檢查病人的時候也許發現各種徵候，例如發熱、呈顯斑疹、以及其他機體失調的現象。醫生並不逐一診治這各種不同的徵候，而要根治疾病的主因，設法改進病人的康健情態。巴勒斯坦的當前情勢不幸逐漸趨嚴重，一星期比一星期更壞，一日比一日更壞，既然如此，本人認為安全理

事會的責任並不在分別處理每一個單獨的象徵——這是聯合停戰委員會在當地所擔任的職責——而在發現這種病態的根源，全體理事同心協力設法找出如何挽救現有情勢的積極解決辦法。

四〇。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法蘭西代表團贊成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意見，希望理事會及主席同意，使所有理事均能自由參加討論。

四一。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巴勒斯坦當前的情勢是絕對不得輕忽處理的。這個問題的處理不可採取狹義的程序方式，因為現在需要的措施不但要制止騷亂事件繼續發生，而且要進而求遠大的解決辦法，以狹義的程序方式處理問題必致忽略了對於這種措施的需要。

四二。無論何人，不論是安全理事會的專家，或是私人，如果他注視巴勒斯坦最近的事件，便會立刻發現事態遠較就提出違反停戰却定的控訴查明的事實更為複雜。議事日程所列的控訴案，據我們的意見，是不能嚴格判然劃分的。本人要立刻聲明，任何國家政府，尤其是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必須遵守安全理事會所核定的協定，必須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倘若自認可以自行執法，採取報仇洩憤的政策，這是美國深為關切的。

四三。理事會討論 Qibya 事件時，我們已經把這點徹底說明。本人現在申明我們繼續採取這種觀點。這種一再採取報復手段的行為必須予以制止。

四四。有幾位發言人提到以色列約但聯合停戰委員會關於攻擊 Nahhalin 村事件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這事件異常嚴重，顯然應予譴責。可是對於這種事件，不是加以討論、得着結論、宣言譴責，便算了事。自從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 Qibya 的決議案[S/3139/Rev 2]以來，沿以色列約但邊境的情勢一直沒有好轉。當時安全理事會明認以色列及約但兩國，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以及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均有義務來制止分界線兩方的一切暴行。安全理事會並聲稱，為求以和平手段漸使待決問題獲得最後解決起見，雙方均有履行義務之必要。

四五。理事會就在此時認為必須加強休戰督察團，並且考慮其他必需的措施，以實行 Qibya 事件決議案的目標。

四六。我們認為臨時議事日程上所列控訴案互有關係，這一點是非常明顯的。倘若我們要想採取積極行動來協助雙方促進這一區域的和平，我們必須在審議時把這些控訴案當作互有關係的案件來處理。這不祇是一個原則的問題。倘若安全理事會要想繼續就這件問題切實履行維持國際安全及和平的

任務，這也是處理現有情勢的唯一可行辦法。據我們的意見，雖然我們不必拘守成例，雖然本人認為我們應該採取適合我們的問題的程序，可是我所建議的辦法却是有妥當的前例為根據的。

四七。諸位理事當然記得，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時，臨時議事日程的標題是“巴勒斯坦問題”，下面列有子目六項，牽涉違反兩個停戰協定的事件；理事會開始辯論時，決定處理第一項時可以提到其他各項的子目。美國就是本着這種精神來從事這次的辯論。

四八。蔣先生(中國)：在原則上，本人很不願意參加程序辯論。本人總是希望這種程序辯論能減至最少的限度。

四九。就這次事件而言，無論採取那一種程序，本人不知道究竟有甚麼特殊優點。至於安全理事會裏的前例，也是錯雜紛紜的。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以前，並沒有人反對把巴勒斯坦問題的各部分拿出來同時討論。在二月間，本人處於少數地位。理事會多數理事堅決主張將巴勒斯坦問題的各方面嚴格劃分，絕不相混。

五〇。我認為我們在二月間造成了一個惡劣的前例。可是那是一個最近的前例。本人當然能夠了解為甚麼有些理事要堅持循此先例。

五一。就今天的議程項目如何處理的程序問題而言，我不知道這有甚麼分別。況且據本人的了解，議事日程業已通過，現在的問題是如何來處理這個議事日程。這是爭議的問題。議事日程並無爭議之處。

五二。通過議事日程以後，我們開始審議項目二(a)。在結束討論這一項目時，也許有人就項目二(a)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也許有其他理事說，這件決議草案應該延到審議整個問題的某一部分時再行表決。本人認為主張將關於問題某一部分的決議案延緩表決的動議是絕對合乎程序的。人人知道沒有一條規則禁止我們採取這種程序。因此，我們進行討論時，我們也許收到了關於問題的這一部分或者那一部分的決議草案。任何理事都可以主張將任何決議草案延到後來再審議或表決。本人推測將來一定有關於這一點或那一點的決議草案。本人又推測將來可能有關於項目二(a)ii 及項目二(b)iii 之類的決議草案。本人推測也許還有關於項目二(a) i, ii, iii 數點和項目二(b) i, ii, iii, iv 數點的決議草案。所有這一類的決議草案都是絕對合於程序的。

五三。我不知道主席將來會如何辦理，我也不想推測他要如何辦理。可是本人認為我們應該開始

處理這個問題，從項目二(a)着手。本人認為我們現行的議事規則可以應付各種實際上的問題。

五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仍要非常堅決的反對現在所提出的程序。我認為業已發言的各位代表並未充分注意這種程序所可發生的影響。本人決不懷疑這些代表們的動機良善。本人決不懷疑他們對於世界上我們這一部份的用心正大他們想要促進有裨於我們那一區域的問題真正永久和平解決的環境；可是本人認為，倘若他們一反其一意想要採取的辦法來行事，便有裨於他們心中所想達到的結果。

五五。現在本人祇想提出幾點意見。本人希望全體同人在現在和將來發言時都能心平氣和，合乎情理，而且本着一種客觀和正義的精神。將來如果邀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列席理事會，本人希望他們也具有同樣的精神。倘若我們在此至少自己樹立楷模，以自制和有理性的態度發言，我認為我們身為安全理事會理事的人可以協助製造一種我們想任近東促成的和平寧謐的環境。

五六。本人首向有關各方面作了這種呼籲之後，現在祇想本着這種精神，十分平心靜氣地謹此聲明，安全理事會的某些理事似乎始終反對亞拉伯方面的主張，這是無補於世界上我們這區域的和平環境的。這種態度無補時艱。因此本人建議這些理事注意他們行為引起的不幸印象所產生的結果。

五七。今天午後有一位理事說，當以色列提出關於蘇彝士運河的控訴案時，本人說過那件事的性質比較深遠廣大，因此應該依它那種性質來處理。這是絕對正確的，我說過那句話，現在還要說那句話。本人絕對不懷疑現在的議事日程項目二(a)及項目二(b)是互有關係的。倘若有人要把本人一月半以前所說的話作根據，倘若要把當時的情形與現在的情勢相提並論，他們便會遭遇雙重困難。本人很誠懇地請他們考慮這種困難。

五八。第一，一個半月以前，本人向他們呼籲的時候，他們並未聽從本人的呼籲。當時他們反對把蘇彝士運河爭端放在較廣泛的範圍來處理，而現在他們說：“當時我有自由反對，現在我也有自由改變意思。”這似乎是前後矛盾的。我們應該前後一致，當時怎麼做現在也怎麼做。本人當時的請求未獲採納，現在却根據本人當時的請求，要本人仍作同樣的請求，或者要本人接受其他理事所作的同樣請求，這當然是不能自圓其說的。

五九。可是這還不是唯一的困難——當時他們拒絕了這種請求，因此他們不能夠舉出這種請求來

證明我現在應該聽從他們。現在還有更重大的因素，這就是：現在我們所處理的問題，若干代表業已說過，是一個業已發生而且業經聯合國有關機關譴責的侵略行爲。我們處理蘇彝士運河爭端的時候，所處理的不是這種行爲。當時並沒有生命的損失，當時也沒有將槍口朝着任何人。

六〇。因此，關於這個整個的問題，我們可以說，你們不能拿着槍口對着亞拉伯人，強迫他們參加總辯論，也不能強迫他們出席會議。你們不能這樣辦的。我想最好我們全體都權衡這個事體的輕重，因為這幾天本人也許必須一再重複聲明這個原則。先請把槍口移去，先請把槍的威脅移去，然後便可以以磊落的態度來請亞拉伯人照你們意思行事。Qibya 事件發生以後，立刻設法要亞拉伯人開會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又有一件類似 Qibya 的事件發生，又同樣設法要亞拉伯人參加會議討論這個事件。你們不能自問無愧，一面把槍口對着亞拉伯人強迫他們參加總辯論或者出席會議。先請把槍口移去，把槍口的威嚇除去，然後再談這些問題。

六一。照我看來，這是一個明顯的原則。我認爲現在應該說，亞拉伯各國政府現在早已不能夠不顧亞拉伯人民的民意行事了。這種時代早已過去。亞拉伯人民對於這些事件憤慨萬分。倘若你們以正當的方式開始，以正當的程序進行，你們會發現有許多願意與你們徹底合作。倘若你們真正要以正當的方式開始處理這個問題，你們就要先把槍口移去，務使槍不再發。然後試驗我們是否具有善意，是否具有誠意，來儘量協助合作。可是把槍口對着，而說情勢正在

六二。主席：請 Mr Malik 原諒。本席認爲 Mr Malik 似乎也偏離了我們現在討論的真正題目。本席曾請 Sir Pierson Dixon 不離程序問題，現在也請 Mr Malik 照辦。

六三。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本人當然要遵照主席的意思。本人無意偏離所討論的問題。因此，本人要結束發言。根據本人所業已說過的話，鑒於現在近東的情勢，我們最好先處理議事日程中的項目二(a)，迅速以有規律的方式處理完畢，然後再處理你們所要審議的其他項目，不論這些項目是由以色列提出的，或者是由其他代表所要列入議程的新項目。

六四。因此，本人堅決主張這一點：要想達到在座各位理事心中所想要達到的目的——本人深信全體理事心中所懷的目的正與本人的目的相同——採取剛才所建議的程序，是無濟於事的。據本人的

意見，我們應該以迅速而有秩序的方式處理項目二(a)，毫不含糊，然後再處理議事日程的其他項目。因此，本人再度籲請各位理事不要採納英聯王國、法蘭西和美國三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而逕行通過現有的議事日程，進而依着議事日程所列的次序來處理這兩個項目。本人向諸位理事保證，這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

六五。Mr GOUTHIER(巴西)：安全理事會現又在“巴勒斯坦問題”這個總標題之下，審議關於違反以色列與約旦所訂停戰協定的特殊事件。本人並不輕視爭端雙方所提出的控訴案的重要，可是本人要說，審議這種案件的工作不幸現在成了一種經常工作，一種不幸的經常工作。每一事件提請理事會注意時，甲方或乙方不是被告，便是原告。本人不得不懷疑處理我們當前問題的這種辦法究竟是否有裨於中東的和平；因爲本人認爲我們業已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合併起來，仍不能使巴勒斯坦問題得一徹底解決。

六六。本人甚至於要說，單獨處理零星案件而不統籌解決整個問題，這樣是不會肅清中東方面的政治情勢和不安的狀態的。本人心裏想現在是否到了時候，我們應該改變方法來處理這些爭端的基本原因。

六七。關於現在所討論的議事日程，我們聽見了若干代表就如何進行辯論的最好方法發表意見。據我們的了解，現在有兩種不同的觀點。若干理事贊成把文件 S/Agenda/665 所列的項目二(a)及二(b)所包含的事項整個地作一全面討論，各位理事在討論時可以隨意自由選擇。可是黎巴嫩代表希望把他代表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所提出的控訴案先單獨加以討論，因爲他認爲這個控訴案是一個截然不同的事項。

六八。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以儘量力求大公無私爲出發點。本人相信，全體理事都想力求公允的，因爲我們知道有時即令是通過議事日程的程序，也會有人拿來當作對於理事會的態度有所影射的口實。倘若大家不能就如何進行討論的方式獲一協議，倘若黎巴嫩代表與其他代表之間的意見不合之處不能消除，那末，除了中國代表所提出的一種辦法以外，也許我們還可以嘗試另外一種辦法。

六九。倘若我們以合理的態度來分析議事日程，我們可以把這些問題分成兩組。一組是邊境衝突和武裝事件，另一組是停戰協定所規定機構的應用。第一組包括約旦和以色列所提出的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控訴。在這一組裏我們要處理在分界



線彼此兩方所發生的敵對行動、攻擊、報復、殺人、損壞財產的事件；因為這些事件顯然是這一個區域事故日多的不幸結果，而且這些事是屬於報復性質的。以色列控訴案中的第一點和第四點所舉的衝突可以列入第二組。第一點是說約但拒絕參與秘書長所召集的會議，而第四點是說約但拒絕合作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由約但和以色列兩國代表組成，旨在擴大全面停戰協定的範圍並改進全面停戰協定的實施情形。這兩點性質類同。

七〇。我國代表團認為臨時議事日程上所列事項是密切有關係的。邊境事件也許可以併案處理，然後理事會可以同時討論其他兩點。這兩點是關於停戰機構的應用的問題，範圍較廣，而且本人說過，性質也是類同的。

七一。倘若理事會將討論的題目分成兩組，也許最好不要禁止理事或當事兩方代表，在解釋說明時提及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方面。

七二。本人提出這些意見不過是聊供諸位參考而已。本人的用意在使雙方對於如何進行討論的方式、意見能夠漸趨接近。

七三。Mr MUNRO(紐西蘭)：有人提起二月的的事件。因此本人認為應該就此程序問題略抒所見。

七四。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五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上列有以色列就禁止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灣通行的問題所提出的控訴案以及埃及就在 El Auja 所發生的某些事件所提出的控訴案。關於那次會議通過議事日程的討論情形紀錄，本人又重行閱讀一遍。紀錄中並沒有記載本人以紐西蘭代表地位對於當時所討論程序問題的立場。本人也記得本人并未採取任何立場。當時本人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大家當然記得理事會當時是討論將臨時議事日程所開列的兩件控訴案列入的問題，並不是審議同時討論這兩件控訴案的問題。

七五。當時美國代表提議這兩件控訴案均應列入議事日程，可是應該逐一單獨討論，而不同時討論。當時本人應理事會某些理事之請，表示本人以主席的地位遇有某些代表在美國提案通過以後同時討論兩件控訴案時所應採取的立的。以後某次會議時，本人曾打斷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的發言，提出他們所說的某些話是否與題目有關的問題；本人如此辦理是依照本人認為以前某次會議大家認為正當的程序。可是本人從來沒有對於同時討論兩件控訴案是否適宜這一點表示任何意見。

七六。我國代表團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建議，贊成同時討論本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所列的項

目二(a)及二(b)。這種程序使我們有機會及時審查以色列與約但所簽全面停戰協定設立的機構是如何執行任務的。

七七。本人知道黎巴嫩代表堅決認為我們並未始終遵行這種程序。可是現在我們建議採取的辦法也不會樹一先例。理事會可代自由決定它所採取的程序。據本人的意見，理事會行使他的這種自由權時，當然可以使它的程序適合情勢的需要。

七八。現在我們有兩件控訴案。一件是黎巴嫩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提出的；原因是由於有某一特殊事件發生。第二件是以色列提出的，關於某些敵對行動的事件，提出特殊的和一般的控訴，其中並有兩點關係停戰協定所規定辦法的實行。這兩件控訴案可以反映執行停戰協定每日所發生的問題。

七九。沿約但以色列分界線兩旁，情勢緊張，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體。雙方向理事會所提出的控訴案，正可反映這種事態。據本人的意見，這種情勢必須由理事會加以慎重而平衡的研究。將這兩件控訴案併案討論，便可達到這種目的。

八〇。本人剛才所說的話，決無有欠關切黎巴嫩所提出的控訴案之意。也決不能解釋作含有此意。恰巧相反，我國代表團對這個程序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正表示我們對於臨時議事日程所列控訴案所根據的事件發生，真正表示關切。據我們看來，理事會如求收效，必須以制止這種事件再度發生為目標。我們已經不是在處理一件單獨發生的事件，也不是處理兩三次單獨發生的事件，而是在處理一種有發生嚴重演變的可能的情勢。

八一。本人再說一遍，據我們的意見，理事會要想應付這項情勢，必須把這些事件所反映的情勢，當作整體來審議，並且把停戰協定如何執行的情形特別加以審議。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我國代表團贊成將這兩件控訴案作一總討論。

八二。Mr SARPER(土耳其)：根據我們從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所列項目的經驗，本人認為發言人要想不超出議事日程所列子目的狹小範圍顯然不是永遠可能的。紐西蘭代表提起我們注意他擔任理事會主席時有兩次停止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發言。因為這兩位代表不能不超出議程項目子目的狹小範圍。當時的主席不得不停止他們發言，因為當時理事會有如此辦理的一項決定。

八三。三月間，本人擔任理事會主席時，不幸也因職責所在，必須中止黎巴嫩代表發言，請他注意程序。黎巴嫩代表當時也不能不超出議事日程子目的狹窄範圍。這都是事實。

八四。本人認為無須就同時將兩項子目作一總討論一點提出一個正式的動議。我國代表團贊成併案討論。可是本人剛才說過，本人認為無須提出一個正式動議，加以表決。我相信理事會主席會參照今天理事會多數理事所發表的聲明和意見行事的。

八五。主席：本席的名單上并無其他發言人。是否還有其他理事要想發言？

八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本人業已非常仔細地傾聽巴西、紐西蘭、土耳其三國代表就這個問題所說的話，這是本人一貫的。本人絕對相信他們具有誠意，想竭力對當前的情勢有所貢獻。可是本人業已提出了某些理由，這些理由還沒有人加以駁覆。他們繼續說明的事實乃是：巴勒斯坦問題是一個總問題；不能分成許多片段；這是本人徹底同意的。巴西代表，紐西蘭代表，土耳其代表——甚至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國三國代表——所提出的前提，沒有一點不是我徹底同意的。可是本人并不同意他們這次所作的結論。本人并不認為他們所提出的前提可以促進這一區的和平。

八七。本人現將本人的理由重述一遍。本人希望有人對這些理由加以客觀的駁覆。本人籲請大家運用理智，本人認為本人的立場是合理的。倘若這些立場不是合理的，本人希望有人證明這些理由是不合理的，然後再由理事會作一決定。當然到這裏來說：我們的國家政策如此，採納與否，悉聽尊便；這是很方便的。可是設立理事會的用意，是要我們辯論，是要我們設法說服對方。我們必須互相讓步，我們的立場應該有伸縮的餘地。倘若不是這樣，我們為甚麼并不立即就這些問題舉行表決？

八八。我所提出的某些理由并沒有人加以駁覆。本人說，我們現在是處理 Nahhalin 事件，這是由聯合國主管機關處理過的事件。我們的控訴案是依正當手續并以適當方式提出的。在座的各位同人都知道以色列在五日以後所提出的控訴案乃是事後想出來的對策。人人都知道這種對策的意思是要掩蓋 Nahhalin 事件。本人可以引述以色列報紙上關於這一點的許多記載，本人也能夠引述以色列境外的友人或同情者關於這一點言論的記載，本人現在向全體同人提出這一點：在理事會全體同人的心目中，以色列在四月五日所提出的這一批控訴案以及在那一天以後所作的許多伎倆，純粹是要掩蓋 Nahhalin 事件，這是誰都不會懷疑的。Qibya 事件沒有掩蓋得了。可是以色列最高決策方面現在正設法掩蓋這一個新事件。安全理事會不應該跟着這種行動走。我已說過，所有的其他控訴案由理事會在

適當時候處理，讓這些其他事件來掩蓋 Nahhalin 事件，這是不公平的。Nahhalin 事件決不能像今天午後有人設法輕描淡寫地掩蓋下去。這是我所要提出的一點。

八九。還有一點。本人現在把本人的立場摘要說一遍，因為本人不希望理事會在確知所要決定的是甚麼以前貿然作一決定。從事總辯論，原是最好不過的事。事實上，我們從前討論埃及代表的意見時，要求作一總辯論的，正是本人。可是本人當時的要求，未獲同意；至於原因為何，本人到現在還不明白。從事總辯論，原是最好不過的；可是倘若時機不宜，題目不合，我們絕對不應當從事總辯論。我們現在所處理的乃是一件槍口對着胸膛的問題，乃是一件許多人因而死亡的問題，而且爭端的一方業經聯合國的有關機關加以譴責。倘若在這個時候，我們突然說，讓我們來討論整個問題，讓我們討論原因和全面情勢，讓我們看看可否獲得一個遠大的解決辦法，正如今天午後有一位代表說過的。倘若我們在暴行發生以後，採取這種方針，我們的結論唯有這個事件正是要造成這種結果，我們其餘的人都不知不覺地中了這種伎倆的鬼計。這豈不是我們從這種行為所能得到的最基本的結論嗎？

九〇。因此，現在的問題不是要在總辯論時討論甚麼的問題。現在的問題乃是在這個特殊的時候討論這個特殊事件的問題；這個特殊事件必須首先由安全理事會處理完畢，然後理事會才能妥當地處理其他事件，連同總辯論的問題在內。

九一。我還說過，現在再說一遍，要把槍口朝着一個有自尊心的人，強迫他參加總辯論，或者參加會議，這是不可能的。這是辦不到的。

九二。最後，我要說，倘若現在就這件事體從事總辯論，那末我們現在所要着手的工作，開始的部分是料得到的，可是結局却是料不到的。誰能知道我們沒有其他項目要列入這次總辯論的議程項目呢？有人說我們自己沒有一個項目單嗎？我祇要提出這個項目單中的一項，就是其重要性須由我們全體思考的一項。祇要提到總辯論的問題，這一項目便不可少，尤其是在現在更不可少。這問題就是爭端的一方從外界所受的經濟和其他援助的問題

九三。倘若諸位真正要堅持強迫現在從事總辯論，這就是總辯論的一部分，因為這的確是整個情勢中的很重要的一點。諸位要觀察整個的情勢，本人歡迎我們在適當的時候觀察整個的情勢。可是諸位一旦開始，怎能知道我們不會提出爭端一方接受外界經濟及其他援助的問題呢？

九四。本人提出這幾點作為本人的理由，希望有人加以駁覆。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本人仍然認為最好我們還是一勞永逸的先處理臨時議事日程中的項目二(a)，然後進而處理理事會所要進行的任何事項。本人的立場仍然如此，因為本人絕對相信這是現有情況下的正當程序。本人敢說今日午後所建議的其他程序都不是最好的程序。這是本人此時所要說的。

九五。最後，既然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已有許多新意見提出，倘若理事會還未準備妥當就此作一決定，最好還是不要倉促從事，讓大家有思考的時間，讓大家全體各秉良心重新考慮以後，再來會集處理。這一點完全憑主席決定。可是本人認為這事如此重要，理事會絕對不能倉促作一決定。

九六。Mr BORBERG (丹麥)：本人並不是法學家，直覺論事。本人着手考慮這個事項，是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憲章授權安全理事會處理維持和平的事項，遇有戰爭爆發時並處理恢復和平的事項。因此，本人審查程序問題時，心目中仍以這種基本觀念和原則為基礎。

九七。本人業已獲得一項結論：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間的關係已經惡化到了這種地步，我們討論不能限於現在業已向此間提出的不幸事件，我們應該可能從較廣泛的範圍來審查這個問題。因此本人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的辦法。

九八。主席：本席請問黎巴嫩代表：他最後一次發言時請安全理事會不要操切從事，應該將現在業已提出——至少是業已提及——的議案仔細加以審議，然後採取行動；他的意思是否提議理事會現在散會，延緩審議這個項目，到下次會議再作決定？

九九。土耳其代表是否要想就程序問題或者就這項目的實體發言

一〇〇。Mr SARPER (土耳其)：本人想就程序問題發言。本人認為我們至少應該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一〇一。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認為土耳其代表的主張很對。本人認為全體同人都會同意通過議事日程。關於主席向本人所詢問的其他一點，就是本人的用意，是否請理事會不在目前就此問題作一決定，倘若主席不把這句話當作他要立刻將這個問題交付表決的意思，本人就想作此請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應該有機會發表意見。

一〇二。本人非常坦白地說，本人可以告訴各位理事，本人現在絕對不能就此問題參加表決。倘若各位理事要強迫本人今天午後參加表決，我祇好

告訴他們，我現在還不能照辦。因此，我請各位理事——本人認為我有權請求——把這事項加以考慮，等到下次會議再議。倘若主席不把這當作延會的動議，而把這當作一個可以加以辯論的請求，本人對主席和全體理事非常感激。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今日午後不要就審議的次序或方式的問題舉行表決。

一〇三。主席：現在有法蘭西代表想要發言。在我請他發言以前，却想提請黎巴嫩代表注意我們全體所必須遵守的議事規則。

一〇四。各位代表都知道，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乃是關於討論次序的提案以及如何審議這種提案的規定。黎巴嫩代表雖然不是提出一件正式的提案，可是他業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請求，這件請求縱然不是一件正式請求，在本質上却是一件提案。倘若這種提案業已提出，本席就必須立即交付表決，而不再就黎巴嫩代表所提出的一點繼續辯論。我們必須遵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處理會務。

一〇五。倘若黎巴嫩代表說他不是提出一項提案，而是提出一項請求，本人便不宜引用議事規則的第三十三條。倘若他說他是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提出一項請求的方式來提出一項提案，本席便必須引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一〇六。因此，本人請求黎巴嫩代表說明他的立場？

一〇七。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非常樂於傾聽其他想就這一點發表意見的理事發言。本人祇能把業已說過的話重說一遍，安全理事會使本人處境困難，因為本人準備審議的唯一項目，乃是我國代表團提出的第一項。本人現在祇是請求理事會將關於此次議事日程如何審議的次序和方式問題延緩到下次會議再行作一決定。本人作此請求所根據的理由，業經本人提出，還沒有人加以駁覆。這些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的，在開始討論時，最好有大家獲致協議的氣象，而沒有像現在業已發生的一種嚴重不和的現象。因此我向理事會所提出的一項請求是非常正當的。

一〇八。本人未把這個請求以正式動議的方式提出，是因為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還有若干理事至少還想就這一點發表意見。倘若並無其他理事想要發表意見，本人就要在適當時把這項請求，作為一正式動議提出。到那時候本人要作一兩點聲明。

一〇九。Mr HOPPENOT (法蘭西)：本人在土耳其代表發言以後，立即請求發言，因為本人想要聲明本人絕對贊同土耳其代表所表示的意思。倘

若我沒有弄錯的話，土耳其代表的意思是說在我們尚未通過議事日程以前，絕對不能延期討論。

一一〇。本人必須聲明，剛才我們聽見了 Mr Malik 的異論，本人的意見仍未改變。黎巴嫩代表緊急請求召開理事會審議黎巴嫩政府所提的控訴案以後，今天又希望我們延會，就連這次會議或下次會議的議事日程也尚未通過。他何以如此，本人實難了解。據本人看來，這種程序在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上向無前例。

一一一。Mr Malik 告訴我們說，倘若今天要請理事會通過這次的議事日程，他便不能參加表決。這一項聲明——我不情說願這是一項威脅——含意究竟何在，我真不了解。我們在此集會，是循黎巴嫩的緊急呼籲來討論一個問題。我們審議將這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的問題，業已將近兩小時半之久。我認爲我們已經決定主意。倘若我們沒有決定，那末請求延會的，應該是我們中的一位，而不是原來提出控訴案的人。據本人看，今天理事會將已經分發的臨時議事日程中項目二(a)及二(b)列入議程這一點交付表決，這是正常的辦法。正常兩字的意思我們業已與 Mr Malik 討論過了。

一一二。主席：倘若本席現在將各方就如何審議議事日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實際提出的各項提案扼要加以說明，也許多少可使問題趨於簡單。本席發言當力求簡短。

一一三。關於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一項提案，是英聯王國代表提出的，他建議項目二(a)和項目二(b)應該同時合併審議，就是他所稱作一個總的問題來審議。黎巴嫩代表反對這種建議，主張議事日程依臨時議事日程所開列的次序通過，這就是說，項目二(a)以及其下的 I、II、III 三點應該與項目二(b)和其下的 I、II、III、IV 四點分開審議。

一一四。又有人提出第三項提議，就是理事會應該進行審議項目二，而讓其餘各點，例如討論問題的範圍，以及可否超出項目中特定事件的範圍種種，悉視以後進展情形來決定。這種辦法也許會發生許多困難；可是這種辦法是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欣然接受的，因爲主席必須控制討論，這種工作本席并不推辭。

一一五。巴西代表提出了第四項提案。他建議討論應該依照子目的次序進行，可是子目的次序應該事先重行排列。換句話說，他主張從項目(b)中把關於項目(a)的各點提出來。各點都是關於業已發生的各項衝突的，然後把擴大的項目(a)作爲第一項來討論，至於業已除去關於衝突的項目，就

是以色列就違反協定及其所生各種後果所提出的控訴案，作爲第二項，加以討論。

一一六。最後還有第五種非正式的提案，這是黎巴嫩代表提出的。他提議延期表決，因爲他對於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究應採取何種態度，今天還不能作一最後決定。黎巴嫩代表並沒有把這項建議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作爲一種正式提案提出。他特別說明，他不是提出一項正式提案，祇是認爲他既然不能參加表決今日提案中的任何一項，他想請理事會爲便利工作起見，聽從他的請求，而不在今天倉卒舉行表決。

一一七。本人還要補充地說，也許還有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要就此事發言。舉例來說，本人就是其中的一個。本人現在還不願發言，本人故意延緩說明本人所想說的話，目的在使本人的個人的意見不致影響本人執行主席職務的工作。本人充任主席，必須絕對公正，絕對客觀。

一一八。因此倘若有何代表願就程序問題的實體發言，祇有使我們現在的情形改善。

一一九。這一項目是由安全理事會的一位理事作爲緊急事件提出的。經過兩小時辯論之後，就連通過議事日程的問題尚未解決，有人對此表示驚異。據本人看來，這也沒有甚麼特殊，這也沒有甚麼超乎自然，因爲各方在此所發表的意見如此紛歧，本人也真正認爲我們須必把這些意見加以考慮。本人尤其想以蘇聯代表的地位，而不是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申明保留權利，就此次會議各方所提出的提案，加以比較仔細而充分的考慮。

一二〇。原來提出這件控訴案的人，力言此事緊急，可是也認爲此事不是一兩日內所能決定的。既然如此，本人認爲理事會似乎沒有理由拒絕考慮黎巴嫩代表的請求。無論如何，理事會在把當前的情勢充分弄清楚以前，也不能就此問題作一最後決定。

一二一。本人業已費去理事會若干時間，目的在想把我們討論這個程序問題的情形闡明清楚。據本人看來，程序問題非常重要，因爲程序多少是可以決定將來整個討論的趨勢的。因此，理事會不可把這個問題當作無足輕重。

一二二。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今日午後本人業已說過，各位同事都不得因爲任何事或被任何人刺激而感憤激。本人也當竭力遵守這個簡單而必要的規律。可是有人說本人主張今日午後不必通過議事日程。本人絕對沒有說這種話，因此這是沒有好好地聽清楚本人所說的話。我特別說過，我

絕對同意土耳其代表關於今日午後通過議事日程所說的話。本人繼續說，至於我們進行辯論的方式和次序，這是另一個問題。這句話不知為甚麼又沒有好好地聽清楚。我祇是要把如何辯論的方法和次序的問題延緩討論。倘若本人所說的話以後又沒有好好地聽清楚，本人便感不勝憾遺。

一二三。此外，又有兩句話。一句是說我說的話是一種異論，另一句是說我發表一種威脅。本人并未作何威脅，本人所說的話也不能認為異論。

一二四。本人果真說了些甚麼話？本人說過，我充分準備着手緊急審議我們所提出的議事日程項目。讓我再說一遍，本人絕對準備立即開始辯論我們提出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的項目。可是本人從來沒有說過，本人緊急請求理事會把這一項目擱置下去，積壓下去。這才是一種異論，這才是一樁可以驚異的事，就是要把我們充分準備立即緊急審查的問題擱置下去。

一二五。今天午後我聽見理事會若干理事說我們要着手辯論這個整個問題，說我們應該謀一“遠大的解決辦法”，在座的代表提出這一個新的意見，我當然有種種權利聲明這是完全新的離題的一點，本人不願立刻就今日午後三時才聽見的這一點，作一決定。本人充分準備通過若干日以前就收到的這件文件，作為我們的議事日程。可是本人今天不準備討論整個問題，不準備謀一“遠大的解決辦法”。各位理事對這一點當然應該同情本人。

一二六。本人不能參加討論這個完全新的程序問題。既然這種完全新的辦法，把我們對於這次辯論的準備工作和企望完全改變，既然這種新的辦法是由理事會提出的，或者不如說是由若干理事提出的，本人祇得請求理事會為永公允起見，使本人和理事會有些時間來考慮在今日午後方才提出的這一新論點，——本人現在引用若干理事所說的話，就是在這次辯論時我們應該討論整個問題，我們應該謀一遠大的解決辦法。

一二七。無論是本人，或是關切這個問題的同人，自然都沒有準備也沒有權力來接受直到今日午後才告訴我們的這種辦法，就是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和“謀求遠大的解決辦法”這個題目。

一二八。這便是我心中所懷的意念，這是非常合理的。其中毫無懷有惡意之處。我祇是說我們可以通過議事日程，正如土耳其代表所建議的；將我們如何從事辯論的方法和次序問題留待下次會議解決。面對我們所遭遇的極端困難的問題，這似乎是一合理的妥協辦法。因此，本人要請理事會允許本

人所作的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在這種完全新的演變之下，本人毫無準備，請讓本人有時間將此事思想一番。然後，倘若理事會堅決主張作一決定，本人也可以有把握參加。可是本人始終堅持本人的立場，認為項目二(a)應該首先討論，項目二(b)應該以後討論。

一二九。現在要本人在這裏在此時決定改變辯論的整個展望，改變辯論的整個前提，改變整個辯論的目標，決定為這個巴勒斯坦整個問題謀一遠大的解決辦法，這顯然是本人並未準備辦理的。倘若理事會來開會時沒有絕對的把握，知道情勢是確實如此，本人便懷疑是否有何理事準備照這個條件來從事討論這個問題。

一三〇。總之，本人贊成土耳其代表關於通過文件 S/Agenda/665 所列議事日程的建議。可是本人認為為求公允起見，理事會除了通過議事日程以外，不應採取其他任何步驟。

一三一。主席：本席現擬指出，今日安全理事會會議開始時，本人提出通過議事日程的問題，本席當時詢問諸位理事對於這個問題有無異議和意見提出。當時沒有意見提出，本席正要宣佈安全理事會決定通過本次會議的議事日程。

一三二。可是有若干代表發言，進而論及項目二，進而論及如何討論議事日程所列問題的次序問題；

一三三。本人認為這事多少使情勢趨於複雜。可是黎巴嫩代表最後所說的話却多少澄清了問題。黎巴嫩代表原是議事日程上項目二(a)“黎巴嫩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所提的控訴”的提案人。因此，本人主張，這兩個問題，——一個是通過議事日程的問題，另一個是如何討論議事日程上各點的次序問題。——應該分別處理。

一三四。黎巴嫩代表請求理事會今天暫不審議項目二。雖然他不願把這作為一件正式提案提出，可是這項請求構成了他提出的一件提案。他建議把這問題暫緩討論，等到下次會議再議，因為他今天既不能就這事參加表決，又不能贊成他所主張的以外的其他任何提案。

一三五。倘若現在並無其他意見提出，本席便建議採取下列辦法：臨時議事日程就照文件 S/Agenda/665 原式通過，至於如何審議議事日程項目各點的次序問題，則留待下次會議再議。下次會議當然應該從速舉行，不宜多所遲延。本席建議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於下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

一三六。諸位有無異議？

一三七。並無異議。

一三八。因此，本席請諸位理事決定第一點，照文件 S/Agenda/665 原式通過議事日程。這件提案有無異議？

一三九。既無異議，此事便算解決。

一四〇。本席認為當然要作連續傳譯，這是我們通常的規則。可是本人再把剛才所說的話重說一遍，本席請傳譯員予以傳譯。庶使這一點絕對毫無誤會的餘地。本人並不是宣佈散會。

一四一。本席察悉並無人對於通過議事日程一點提出異議。因此議事日程通過。本席請把這話加以傳譯。

上文經連續傳譯以前，有人提出以下的意見：

一四二。Mr. HOPPENOT (法蘭西)：在主席所說的話尚未經連續傳譯以前，主席不能宣佈無人對於議事日程提出異議。

一四三。主席：本席祇想指出，業已有即時傳譯，我們全都聽見了，祇是連續傳譯尚未開始。倘若諸位理事情願，我們現在就聽連續傳譯。

當由傳譯員作連續傳譯。

一四四。Mr. HOPPENOT (法蘭西)：據本人的了解，剛才主席所說的話，並不是說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以後，便會影響討論議事日程項目的次序，也不會影響將項目二 (a) 和項目二 (b) 同時討論的可能。這兩點要留待下次會議解決。除了這一點保留之外，本人準備投票贊成通過文件 S/Agenda/665。通過這個文件，據我看來，似乎是近於空談。可是主席自己說過，這是一種折衷辦法。

一四五。主席：既然 Mr Hoppenot 的問題是向本席發的，本席要說，我對於這件事的了解是這樣的：倘若今天決定將我們如何審議項目次序的問題留待理事會下次會議審議；那末，下次會議經過相當討論以後，就要決定究竟採取甚麼方式。

一四六。Mr HOPPENOT(法蘭西)：現在的問題不僅是討論項目次序的問題，也是發言人可否同時處理兩個項目或者必須分別處理項目的問題，可否把兩項目聯繫在一起的問題。提出的文件已有某種次序，我們很可以顛倒次序，可是仍然說這些問題却不能混淆。本人現在所希望得的，是保證議事日程通過以後理事會下次會議仍然可以絕對自由，不但依着理事會所想決定的次序討論項目，並且就所決定各項目間的關係來討論這些項目。

一四七。主席：據本席對於此事的了解，議事日程業經通過。議事日程上所列項目的次序也已通

過。可是倘若我們同時決定單獨考慮項目次序的問題，理事會當然可以自由考慮這個問題，另行作一決定，或者仍然採取原有次序，或者改變項目的次序。關於這一點，安全理事會當然絕對自由。

一四八。Mr HOPPENOT (法蘭西)：本人恐怕還沒有把本人的意思說明。現在的問題不是優先次序的問題。本人要把這個問題用另外一種方式提出。理事會在今日舉行表決以後，是否在下次會議時可以絕對自由依照英聯王國等國代表所建議的方式，將議事日程的兩部分合併討論？換句話說，我們是否可以自由討論？下次會議我們審議的第一項，究竟是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呢？還是巴西代表的提案呢？

一四九。主席：Mr Hoppenot，我必須再說一遍，本席認為業已了解你的意思。倘若我們在這方面彼此都有同感，換句話說倘若你也同樣地了解我的意思，那末本人不勝欣幸。

一五〇。現在有兩件提案提出。一件是通過議事日程。第二件，——也許我對於黎巴嫩代表的提案有一點誤會，——可是，據我的了解，這第二件提案是：把這些項目與整個的巴勒斯坦問題合併討論的這個問題，究竟是否應該留待下次會議解決。當然這個提案祇是影響討論的程序而已。

一五一。倘然如此，那末當然含有答覆安全理事會是否可以自由採取其他決定的問題，就是決定這些問題究竟應該合併討論，或者分開討論，或者另外以其他的方式分別討論。所有這種種問題，悉視安全理事會如何決定。

一五二。因此，倘若我們把這個問題延期討論；那末，下次會議的議事日程，便要是審議議事日程所列各點如何處理的次序和方法的這個問題。

一五三。據我看來，這似乎非常清楚。

一五四。Sir Pierson DIXON(英聯王國)：本人正在懷疑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否是空談理論。我們通常要散會的時間已到，依照通常的程序，今天午後不會有時間來討論議事日程了。坦白地說，本人認為通過議事日程似乎沒有多少意義。無論如何，本人懷疑這兩個問題究竟是否可以分開。本人同意法蘭西代表的意見，認為這個問題不僅是次序的問題，而是我們如何處理議事日程的方法的整個問題。在我們尚未決定這個問題以前，文件 S/Agenda/665 所載的議事日程顯然不會使我們有所進展。倘若諸位對於這一點有所懷疑，本人認為必須說明，本人同意照主席所建議的方式，把這兩個問題分開，但是必須附有下列一項明確的了解，就是現在提議延

緩討論的一個問題，乃是如何利用我們依主席提議要通過的這個議事日程的方式的整個問題。本人業已明白申明我國政府的意見，認為這兩項既然是互相有關係的，理事會就當把這兩項視作一個單位來處理，本人認為現在必須把這一點再度說明。

一五五。主席：本席必須提醒各位代表，本人業已三次詢問各位代表對於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65] 一點有無意見或異議提出。可是諸位並無意見或異議提出。

一五六。黎巴嫩代表嗣後說，他贊同其他代表的意見，主張通過議事日程，但是附有一個條件，就是將討論的次序和方法的問題留待下次會議審議。

一五七。本席執行理事會主席的職務，已將這兩個不同的辦法提請安全理事會決定。

一五八。英聯王國代表說，倘若我沒有誤會他的意思的話，現在已過午後六時，超過理事會通常的會議時限，而且他現在懷疑通過議事日程的問題，是否能在今天決定。整個問題應該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一五九。倘若本席對於這種立場的了解是正確的，請問諸位理事，對於今日並不通過議事日程一

點，究竟有無異議。諸位理事究竟是否同意把這個問題連同討論項目的次序問題，一併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一六〇。既無意見提出，本席認為這項決定業已通過。

決定如議。

一六一。主席：現在就要決定下次會議何日召開的問題。諸位有何提議？本席請提出項目二(a)的理事發言。

一六二。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明日裁軍委員會開會，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要出席。因此安全理事會明日不能開會。至於理事會下次會議日期本人留待主席決定。本人自當遵從主席的決定。

一六三。主席：本星期六和下星期一，我們都能開會。這事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本席建議理事會現在散會，至下星期一即四月十二日午後三時續開。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

Printed in U.S.A

S/PV 665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5-00076-Nov 1955-125